

烟火气里有花香

□余同友



夜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，读到他写的一段画马铃薯花的文章，忍俊不禁。汪老当年在张家口沙岭子农业科学研究所时，所里曾给他一个任务，去一个下属的马铃薯研究站画一套马铃薯图谱。他二话没说，买了点纸笔颜料就去了。“这里集中了全国的马铃薯品种，分畦种植。正是开花的季节，真是洋洋大观。”汪老每天一早起来，就到马铃薯地里掐一把花、几枝叶子，回到屋里，插在玻璃杯里，对着它画。平常的马铃薯花，可能还从来没有哪一位画家专门画过，可在汪老眼里，它们色彩丰富，不同种类的花与叶都有细微差别，他画得非常用心，也很享受作画时的状态。为此，他曾写

过一首长诗，记述彼时的生活，寄给一个老同学，其中有两句：“坐对一丛花，眸子炯如虎”。那份投入和痴迷，那份淡定和从容，真是可爱得很！

人们爱花，一般观赏花为雅事，但汪老的这马铃薯花，却因马铃薯的蔬菜身份，多了一种烟火气里的可爱。由此及彼，放下马铃薯花，脑海里突然盛开了许许多多关于花的见闻、轶事。猛地发现，国人真是太爱花了，而且这份爱已深深融入了柴米油盐的生活百味。

我早年住在一幢破旧的筒子楼里，简陋的楼道却让邻居章姐硬是养出一道赏心悦目的花的长廊。她每天用沏过的淘米水

浇花，有细碎的太阳花、泼辣的月季花、喷香的栀子花。更让人叫绝的，是冬天里，她竟然养了几棵“仿水仙”——将大白萝卜上方挖个孔，把发芽的大蒜塞进孔里，水分充足的萝卜为大蒜提供养分，那大蒜抽条长叶，宛如水仙亭亭玉立，美极了。我想起《浮生六记》里的芸娘用小纱囊装茶，放入初开的荷花花心熏制，这和章姐萝卜里种“仿水仙”有异曲同工之妙。原来人们与花草在市井生活中的相处之道，早就在岁月里酿成了诗。

在我们的心目中，花不必求贵，不必求珍稀，它们是我们的亲密邻居。诗人陶渊明曾在长江边的小县彭泽任县令，附近有一个东流镇，那里的地形气候宜于野生黄白菊花的生长。每逢金秋时节，黄白菊应时开放，空气中也氤氲着浓郁的菊香。陶渊明一到东流，见了这野景野花，喜不自胜，在城南选了一处赏菊之地，时常前来把酒赋诗、借菊咏怀。因了陶公，东流小镇被称为“菊乡”。其实，他所爱之菊，也并非什么珍贵稀有的品种，只是农家篱畔最常见的黄白野菊。如今的菊乡人依然爱着那朴素的菊花，现在镇上的人几乎家家种菊，房前屋后墙头檐下全是菊花。居民们还在每年的重阳节自发地举办菊花文化节，搬出自家的菊花到广场上相互秀一秀，比一比。我家小区附近，有一位老人骑着三轮车收购废品。他的三轮车车沿上，也摆放着一盆菊花。他告诉我，这是他从垃圾站捡回来的，养得可好呢。他说这话时，完全没有半点嫌弃这花“出身”的意思，反而满面自豪，我猜他是自

豪于自己能从垃圾堆里寻得这“蒙尘明珠”的美。老人应该不会写诗，但他看待这盆菊花的态度里，有着质朴的诗意。滋养性灵的从来不是名花异草，而是那份永存于心的温柔心意。

“人是解语花，花是解语人”。花开花落，总是牵动着我们的神经。刮风下雨，午夜梦回，“夜来风雨声，花落知多少”“知否知否，应是绿肥红瘦”，我们像关心家人一样关心着花。而我们欣赏花，很多时候是欣赏一种精神。“高名压尽离骚卷，不令离骚更自高。”不用说，这是欣赏像幽谷中的兰花一样高洁的品性；池塘里普通的荷花，被赋予了“出淤泥而不染”的高尚品德；即便是小小的苔花，“苔花如米小，也学牡丹开”，这是多么顽强、执着、自信的一种精神气度啊。国人举凡家中养花者，无论学识高低，都能多多少少讲出这些花各自的文化典故。花还是那株花，但有了精神和情感的投射，月已非月，花亦非花，这应该是属于中国人独特的审美趣味吧。

那飘荡在烟火气里的花香，连着墨香、连着文脉，连接着日常与诗意。夜渐深，穿行在这些书本上与记忆里的花丛中，心里突然有了冲动，便在微信群里招呼一声：“听说徽州卖花渔村的梅花开得正盛，周末相约去踏春寻梅可好？”不到一分钟，平素较为冷清群里，竟然霎时热闹起来，一个个竖起大拇指积极响应，有几位还纷纷给我献花，多得我一时都“抱”不过来了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）

一口一个春天

□裴金超

诗云“春色满园关不住，一枝红杏出墙来。”春天的美，是关不住的，它总会以各种方式展现在我们面前。大地回暖，不仅唤醒了沉睡的山川河流，也催生了各式各样的春菜。有人说，春菜比肉香，一口仿佛吃进一个春天。

被李时珍称为“报春菜”的荠菜是第一批春季时鲜。在春风的吹拂下，田野间、路旁，甚至城市的绿地中，一片片嫩绿的荠菜悄然生长，它们虽小，却蕴含着春天的全部信息。荠菜，又名护生草，自古以来便是文人墨客笔下的常客，宋代诗人陆游曾有诗云：“日日思归饱蕨薇，春来荠美忽忘归。”这不仅是对荠菜美味的赞美，更是对春天无限向往的抒发。荠菜的采摘需得趁早，这时的它们最为鲜嫩，轻轻一掐，便能挤出汁水来。清晨，露珠还挂在嫩绿的叶尖，人们便手提竹篮，穿梭于田间地头，寻找那一抹抹鲜绿。采摘回来的荠菜，经过简单的清洗，便能呈现出最本真的鲜美。无论是凉拌、清炒，还是做成荠菜饺子、荠菜团子，每一口都是对春天最直接地品尝，仿佛能把整个春天的清新与活力，一口一口地吃进心里。

如果说荠菜是春天的使者，那么春笋则是春天的勇士，它们在春雨的滋润下，勇敢地冲破土壤，以挺拔的姿态迎接新生。一场春雨过后，人们扛起锄头奔赴山林间，将一株株春笋从土壤中“解救”出来。粗壮的春笋带着泥土的芬

芳和雨水的滋润，显得格外喜人。春笋不仅肉质肥厚，口感脆嫩，更是春季不可多得的美味。在江南水乡，春笋的吃法多种多样，最经典的莫过于“腌笃鲜”。将新鲜的春笋与咸肉、鲜肉一同慢炖，直至汤色如乳，香气四溢。这道菜，不仅保留了春笋的清脆，还融入了肉的醇厚，每一口都是对春天滋味的完美诠释。正如清代美食家袁枚在《随园食单》中所言：“凡物各有先天，如人各有资禀。”而春笋，正是大自然赋予春天的最佳食材之一。

如果说荠菜和春笋是春天的平民美食，那么香椿则是春天餐桌上的贵族。香椿树在春风的轻抚之下，抽出嫩红的芽叶，这些芽叶不仅色彩鲜艳，诱人采摘，更散发着一股难以言喻的馥郁香气，仅仅嗅上一嗅，便能令人心旷神怡，满心欢喜。香椿的食用历史悠久，早在汉代，它就被列为贡品，是皇室贵族餐桌上的珍馐。明代文豪李渔在《闲情偶寄》中言：“菜能芬人齿颊者，香椿头是也。”香椿，凭借其独一无二的韵味与魅力，成为春天舌尖上的奢华。

俗话说：“春食野味，夏食凉，秋食果，冬食藏。”在这个万物复苏的季节里，让我们带着一颗感恩的心去品尝每一口春菜吧！让它们将春天的味道、春天的气息、春天的希望都锁在我们的舌尖上、心中。一口一个春天，这便是大自然赋予我们最美好的礼物。

老城文火

□李 晓

街散步中，天空下起了蚕丝一样的绵绵春雨，他为自己即将创办的一张文学小报命名为《小雨诗报》，同行者大声叫好。就这样，一张文学小报，成为县城的一团烛火，温暖与抚慰了文学青年们的心，成为文学黄金年代里闻名全国的百张内部文学小报之一，还引起了诗人顾城等诗坛骄子的关注。

陈大哥还记得当年小报从印刷厂“热腾腾”出来的场景，一群守候在厂房外等待小太阳出世的文学青年，当看到陈大哥抱着一捆铅印小报从厂房出来时，他们迅速冲了上去，争着第一眼看到报纸，有人还亲吻着报纸，流下了热泪。

后来做了这座城市文化官员的陈大哥，而今还保留着这张最初面世的小报，报纸发黄变得薄脆，陈大哥有时候摩挲着这张报纸，掌心里的温度又漫流到心房，想起那青春的时光，忍不住双腿颤动，腾云驾雾一般闪回到了当年的场景，那些场景，也给自己的人生打上了底色，永远怀着谦卑之心行走于人世。

保留这张文学小报的，还有当年在县城做电视台播音员的钟小妹，她在电视台的新闻节目里字正腔圆地播送县城里的会议消息、乡村大地的春种秋收、如何防治病虫害、县城农贸市场里葱葱生姜大白菜的价格。当年县城的居民为了收看县城电视台节目，几乎家家户户的楼顶、阳台上都有一个大锅盖一样的电视信号接收器，县城居民当年为奥运会上国家健儿们取得

金牌欢呼的场景，还在天幕里回荡。

在老城的一条巷子中，秦老大经营着一家水果摊，他的一辈子，差不多就靠一个水果摊的收入养活了全家，还培养出了一个博士生儿子。秦老大是一个古诗词爱好者，他在当年的《小雨诗报》上发表过古诗词，秦老大对我说：“看到自己写的诗词印刷在报纸上，比吃了饺子还高兴啊！”秦老大还爱好摄影，他拍摄老城的老街老巷、黄焖鸡、炸酱面馆里腾起的市井烟火，也拍摄新城的高楼、公园、超市、书店夜晚的灯光、林立的现代化厂房。前年，秦老大自费印刷了一本248页的摄影集，他骑着电动摩托车“突突突”奔驰在老城与新城之间，沿途赠送他的摄影集。秦老大跨过沿江大桥，把书送到我楼下。我说：“老大，晚上一起吃个饭再走。”秦老大擦着额头上的汗珠说：“不了，不了，还有13个人的书没送完。”

我想起与秦老大交往的这些年，也与他闹翻过一次。那是有天我同他在一个小酒馆里就着饺子喝酒，我有了醉意，突然起身对他大声说：“秦老大，你写的古诗词有些疙疙瘩瘩的，你还是要多读读现代诗。”我的这句话，让秦老大怒气冲冲，我看到他脸色大变，双目圆睁，黑眉竖立。就为我的这句话，我与秦老大断了两年的往来。我也不知道后来是怎么延续我我与秦老大之间来往的。但人到暮齿渐起的中年，我和秦老大都明白了一个道理，这人与人之间的往来都不容易，都背

负着各自的心事与负担、责任，彼此之间的交往是相互支撑，暗暗拆解着壁垒藩篱，宽大大心里容忍着一些人性的弱点。而今，秦老大注重养生了，他喜欢沿着城后的古驿道行走，或是到城后山上的万斛城古寨闲坐，在大树下看书。秦老大还跟我说起养生的方式，他说人体得保持着一种微冷微饿的状态。住在新城的秦老大，骨子里还是存留着老城慢的血统。

有天，我陪秦老大去老城一家中学的校史馆参观，在校史馆，我们穿越时空隧道，墙上的大量黑白照片，流淌着这所中学的历史流光。那还是抗战的烽火岁月，在大江下游的城市南京，已经不能安放一张平静的书桌，于是那家中学溯江而上，在当年老县城里创办了同名的中学。秦老大指着照片上一群风华正茂的学生合影，他兴奋地说：“那就是我姑姑，她当年在这所学校就读。”照片上，身着蓝布旗袍的姑姑，清瘦面容，眼神纯真。在抗战的“战鹰”里，还有一架用该校命名的战机，那是全校师生省吃俭用后捐款购买的一架战机。6年前，这家学校复建开办，延续着红色基因的血脉。

从学校出来，秦老大对我感叹说，他隔三岔五穿梭在老城与新城之间，让他感到内心踏实，地气养人。我深以为然，老城是心口上的一粒朱砂痣，新城是心房里绽开的玫瑰花。

（来源：《大众日报》）

里捧着两棵十几斤的大白菜，黝黑的脸笑成了一朵花，嘴上不停地说：“这白菜多棒实！”收获的欣喜就在“棒实”浓重的字音里。有一年秋天，我在家帮父亲秋收。艳阳高照，我就站在白菜地头突发奇想，把一垄垄整齐排列的白菜看成了赛道，然后就站在一棵棵棒实的白菜上，一脚踏着一垄，奋不顾身地飞奔起来。那白菜真是棒实，一棵紧挨着一棵，能托起100多斤的体重。得意忘形的我，一脚踏空，一个前扑，趴在了清香的“白菜毯”上。我喘着粗气，啃下一口，那丝丝的甜凉，沁人心脾——那年真是一个大丰收，那股按捺不住的欢喜劲儿真是让人怀念。

老一辈人都偏爱棒实的东 西，棒实是一种质朴的美，是一种难以言表的品质。虽笨拙，但可靠实用。它不仅体现在笨拙的形式上，也是风雨侵袭、依然坚守如初的笃定；是遭遇困境、依旧不屈不挠的意志。它与徒有其表、浮躁虚荣的俏丽之美大相径庭。它是深深扎根于日出而作、日落而息的传统生活方式。它是普普通通、平平淡淡却又无比真实的日子。这看似简简单单的棒实二字，却深藏着生活的道理与智慧，也承载着普通人家的幸福与期望。

我们更应该做一个棒实的人，用棒实的内秀汲取知识，用棒实的品质待人接物，用棒实的态度直面人生，用棒实的精神夯实属于我们自己的平凡生活。让棒实成为我们的生活底色吧。

（来源：《人民日报》）

菜场“随手拍”

□周云龙

不少朋友喜欢逛博物馆，每到一 个陌生地方，必去博物馆“打卡”。我没有这样的雅兴，对农贸市场却更有寻访的好奇。在我看来，农贸市场也是博物馆，是一个地方农产品、水产品的原生态展示，那里有浓郁的地域文化，有质朴的乡土气息，有真实的生活百态。

他乡的菜场，令人目不暇接，感慨世界之大。家乡的菜场，让我思绪万千，更加稼穡之艰。

一天，我注意到露天摊位上出现一排带泥的青菜、大蒜、红苋菜……一个个摊位拍过去，特写、近景、中景。我突发奇想，或许可以做一个“泥土味”系列，发到微信朋友圈里，嘚瑟一下“家乡美”。

摊贩们一边吆喝，一边称重。面对我的“突然闯入”，他们也许认定我是潜在的客户，都很配合，不过，反应却是迥然不同。

有的奇怪：“这些带泥的土壤，有啥好拍的？”

有的调侃：“你，想给我曝光？”

有的淡定：“拍吧。又是抖抖音的吧？”

我一笑而过，不做解释。挤挤挨挨、人声嘈杂之中，他们也听不到我的解释。

我曾发现一个摊位上码放着齐齐整整的茼蒿、红萝卜，应该可以

出片。摊主大姐笑着说：“拍都给你拍了，也帮我带个一块钱的葱呗！”

我自己不怎么做饭，所以我只是逛菜场却很少买菜。可是那天，我被顺带回来一大把葱。摊主大姐会说话，不说“买”，却站在买方的角度说“带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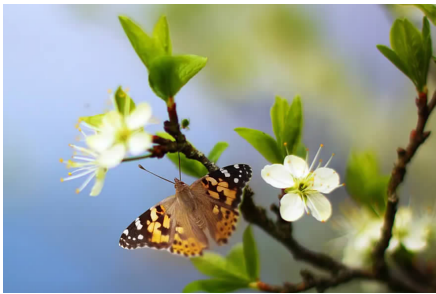
还有一次，我经过一个海产品摊位前，放眼望去，各种贝类陈列，很是壮观。我知道它们大概是青蛤、文蛤、花蛤、白蛤之类，但是，具体哪一种对应什么名称，分不清。我在摊位前流连，想拍照存图，到网上查找。摊主一边麻利地撇壳取肉，一边瞄我一眼：“嗨，不能拍！”

我走过去，讪讪一笑。不待发问，她又补上一句：“侵犯……肖像权、隐私权！”

我赶紧解释：“啊？对不起，我没有拍……”然后将手机相册打开，递给她看。摊主并不理会，我正正经地对我声明：“青蛤、文蛤、花蛤，它们也有肖像权、隐私权！”

我一听，开怀地笑起来。原来，嘈杂的菜场里，也不乏脱口秀人才。他们的乐观，沾着泥土气却不沾油腻；他们的幽默，带着海水味并不带稿本。他们一次次吸引着 我，走过、路过、拍过。

请永远记得：你值得被温柔以待



让你真正认识到自己的潜力和无限可能。

世界上最不该敷衍的人就是你自己

陪伴家人、帮助朋友，我们常常会为他人付出时间与精力。然而，最容易被忽视的人，恰恰是自己。你值得拥有属于自己的时光，去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，去照顾自己的感受。

得空时为自己泡一壶清茶，在周末抽空到郊外进行一次徒步旅行，这些看似微不足道的举动，其实是让你重新认识自己的过程。

你可以为他人付出，但绝不能不顾自己的感受；你可以照顾家庭和朋友，但同样要记得关爱自己。请永远记得：你值得被温柔以待。

（来源：学习强国）

春天，是一场色彩的盛宴

□瞿杨生

春天来了，仿佛一夜之间，世界被调色盘打翻，五彩斑斓的色彩从大地的每一个角落涌出来。走在熟悉的小路上，我忽然意识到，春天不仅仅是一个季节，它是一场色彩的盛宴，是大自然最慷慨的馈赠。

路边的樱花树开得正盛，粉白的花瓣随风飘落，轻盈得像一片片云。我伸手接住一片花瓣，它柔软得带着淡淡的香气。不远处，几株桃花也不甘示弱，粉红的花朵簇拥在枝头，娇艳得让人移不开眼。再往前走，不知不觉间，我已走进一片油菜花田，金黄的花海在阳光下熠熠生辉，大地犹如披上了一层金色的绸缎。风吹过，浪花起伏，空气中弥漫着甜腻的花香，让人忍不住深吸一口气，似乎要把整个春天都吸进肺里。

春天的斑斓不仅仅是视觉的盛宴，它还通过其他感官悄悄渗透进我们的身体。闭上眼睛，我能听到蜜蜂在花丛中忙碌的嗡嗡声，它们像小小的工匠，为这场色彩的狂欢增添了一份生机。偶尔，一只蝴蝶从眼前掠过，翅膀上的花纹在阳光下闪烁，像一幅流动的油画，脚下的泥土松软湿润，带着春天的温度，轻轻回应我